

附件 1

广州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业范围及资格名称指引

序号	专业组设置	专业概述	专业资格名称
1	工商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农业专业评审组	<p>申报人从事下述工作(行业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商企业管理决策层人员、宏观经济管理、微观经济管理可以申报工商管理; 2. 工商企业行政、组织、人事部门管理人员可以申报人力资源管理; 3. 农业企业和农业管理部门可以申报农业经济专业。 	根据申报专业确定
2	建筑经济、商务、运输经济专业评审组	<p>申报人从事下述工作(行业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房地产开发及监理企业、设计院、建筑(土建、机电、装修)施工、工程承包、工程监理、造价咨询 可以申报建筑经济; 2. 房地产服务类工商及行业管理部门、规划局、评估咨询、物业经营与管理、基础设施、中介服务可以申报建筑经济; 3. 与贸易、现代电子商务相关的可以申报商务专业; 4. 交通运输行业和物流行业(如: 公交、航空、物流、港口、航运)可以申报运输经济专业。 	根据申报专业确定
3	财政与税收、金融、知识产权专业评审组	<p>申报人从事下述工作(行业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财政、税务部门可以申报财政与税收; 2. 银行、担保、投融资、创投、证券等行业可以申报金融; 3. 知识产权相关行业; 	根据申报专业确定